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有關與星河投資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按自願原則作出。

與星河投資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就本公司決定在大灣區拓展投資發展業務及與匯鑫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的公佈，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佈。

繼 2019 年 1 月 4 日與匯鑫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大灣區金融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與星河投資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星河協議，合約雙方計劃進行多元化、多層次的深度合作，主要合作範圍：

(1) 引進軍民融合產業地產項目落戶雙方合作的區域

合約雙方同意引入中國特大型軍工背景的央企下屬的高科技光電產業、新能源汽車以及大數據雲存儲院士工作站落戶大灣區目標區域，尋求投資該等優良產業以及地產發展的契機，本公司亦從中尋求生產本公司在開發的電動車的 cooper 機會。

(2) 不良資產合作

首階段合作重點聚焦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的一個物流項目和深

圳清水河區某倉庫地塊的資產處置工作。

(3) 設立城市更新基金、項目基金

合約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和金融資源，在深圳、東莞分別發起和設立星河城市更新基金和項目基金，推動星河投資存量項目和雙方擬投資的增量城市更新項目的進行和運作。

(4) 支持及攜手星河投資在資本市場的運作

合約雙方就星河投資多年發展積累下來的資產及業務運營進行深度合作產融結合及資本運作。

根據星河協議內容，合約雙方將共同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積極推進和落實星河協議各項目的合作條件，在確定性正式協議簽訂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再作適當公佈。

有關星河投資的資料

星河投資是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負責大灣區的城市更新、三舊改造等項目，在城市更新及三舊改造的運營管理、投資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星河投資已為大灣區知名的土地投資和綜合運營服務商、項目覆蓋深圳、廣州、東莞、惠州等大灣區城市，項目類型涵蓋城中村改造、舊工業區產業升級、綜合用地運營、特色小鎮、產城融合項目。星河投資擁有豐富的土地投資、土地運營管理、產業運營管理經驗，在大灣區擁有與地方政府，行業龍頭企業，地方大型金融機構的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大灣區積累了豐富的項目資源和客戶資源。

有關大灣區金融的資料

大灣區金融，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合約雙方均可利用大家的各自的優勢，通過有效產業資源、金融資源、項目資源，靈活開展多元化合作。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星河協議」 | 指 | 大灣區金融與星河投資於2019年1月14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
| 「星河投資」 | 指 | 深圳市星河更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大灣區」 | 指 | 粵港澳大灣區； |
| 「大灣區金融」 | 指 | 大灣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匯鑫」 指 深圳市世紀匯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合約雙方」 指 指星河協議的簽約雙方，即大灣區金融及星河投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三舊改造」 指 「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1月14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徐金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